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011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由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与公司关联人杭州合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隆复合”)、杭州雨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润建材”)及杭州艾珀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珀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后,提交2018年3月6日召开的公同第六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申请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公开原则,不得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总额
购买商品	装饰材料	杭州合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19	1,272.94
购买商品	装饰材料	杭州雨润建材有限公司	600	188.19
购买商品	装饰材料	杭州艾珀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70	172.6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总额
购买商品	装饰材料	杭州合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700	1,272.94
购买商品	装饰材料	杭州雨润建材有限公司	300	188.19
购买商品	装饰材料	杭州艾珀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50	172.64

说明:由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尚在审计中,2017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杭州合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隆复合”)

基本情况: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芳
-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五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杭州雨润建材有限公司(“雨润建材”)

基本情况:

- 注册资本:800万元
-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 经营范围:萧山钱江世纪城广地9幢1单元1302室

3.杭州艾珀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艾珀特”)

基本情况:

- 注册资本:1400万元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法定代表人:单银荣
- 经营范围:萧山钱江世纪城广地9幢1单元1302室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原则,如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定价的,按照协议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011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额:
- 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钢构”)
- 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钢构”)
- 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钢构”)
- 浙江汉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德建材”)
- 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钢构”)
- 杭萧钢构(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钢构”)
- 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构”)
-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万郡”)
- 2018年度预计担保金额:人民币42,902.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折算
- 公司累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9,902.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担保预计
- 本次公告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计算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担保期限及展期

2018年3月6日,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2,500.00
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杭萧钢构(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4,000.00
杭萧钢构(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杭萧钢构(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41,600.00

(二)2018年,为保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	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1,500

一、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1.安徽钢构成立于1998年,位于安徽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经营期限:2017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徽钢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65,218,804.7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1,719,187.65元,负债为人民币173,496,617.1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4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73,496,617.10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843,818.95元,净利润为-1,053,062.14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安徽钢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45,064,760.0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3,238,629.93元,负债为人民币161,826,130.0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85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61,826,130.09元)。(2017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江西钢构成立于2003年,位于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2.78%,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西钢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12,748,299.9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4,246,868.77元,负债为人民币118,501,431.1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6,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18,501,431.19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659,118.64元,净利润为7,785,626.45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江西钢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25,670,074.0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8,174,645.93元,负债为人民币137,389,428.1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27,389,428.12元)。(2017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河南钢构成立于2002年,位于河南洛阳机场工业园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200万元,经营范围: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河南钢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54,714,594.8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890,020.00元,负债为人民币192,824,574.8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92,824,574.88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5,521,818.96元,净利润为-1,431,566.77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河南钢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0,307,676.4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679,132.55元,负债为人民币186,628,543.8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86,628,543.88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7,536,995.18元,净利润为-50,202,034.75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河北钢构成立于2004年,位于河北玉田县现代工业园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80%,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河北钢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7,446,683.6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890,234.2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379,901.61元,流动负债总额316,320,437.41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7,536,995.18元,净利润为-50,202,034.75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汉德建材成立于2004年,位于山东珠海市高科技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3,500万元,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其配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汉德建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7,900,422.9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263,588.12元,负债为人民币104,636,836.7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04,636,836.78元)。(2017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广东钢构成立于2004年,位于广东珠海湾仔高新技术开发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3,500万元,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其配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钢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7,446,683.6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890,234.2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379,901.61元,流动负债总额316,320,437.41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7,536,995.18元,净利润为-50,202,034.75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内蒙古钢构成立于2010年,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6.60%,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和非金属材料的生产经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蒙古钢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6,389,457.9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679,854.79元,负债为人民币116,408,603.1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7,508,457.56元)。(2017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山东钢构成立于2010年,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6.60%,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钢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0,266,237.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4,387,837.47元,负债为人民币245,878,399.5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45,878,399.53元)。(2017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包头万郡成立于2010年3月,位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是公司孙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97.5%,注册资本人民币:1,122,468,490.1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122,468,490.17元)。(2017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提供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担保额度内签署协议有效;如有约定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有效;如超过12个月,担保额度失效,超过担保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18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其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对本次融资担保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融资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其提供担保,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2018年度融资担保预计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9,902.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计算的担保金额为1,302.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公司二期厂房、宿舍楼及对应的土地)作价人民币13,9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杭萧钢构(浙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加工、钢结构;销售、钢结构件(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不超过人民币354,300万元融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18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以抵押(抵押物为:厂房、土地、办公楼、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存货等)、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4,300万元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1000万元;

12.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5000万元;

13.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6500万元;

14.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万元;

15.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汉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5000万元;

16.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5000万元;

17.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内蒙古)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

18.同意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

对于相关业务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金融机构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调整期限为2018年度下次董事会下次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提交申请融资额度之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115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广场E座20楼红阳能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姓名(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姓名(股)	106,138,576	67.3703
2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	896,947,476	67.2831
3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96,947,476	67.2831
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831	
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	2	
6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89,100	0.0142
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守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蔡成维,独立董事朱克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6,947,476	69,978	189,100
	100.00%	0.0078%	0.014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圣扬、文新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8-00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征求股东及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做好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本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项向广大股东及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年份	每股派现(含税)(元)	每股派息(含税)(元)	每股派息(含税)(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2016	—	3.5	—	3,194,564,150.00	10.581,168,892.21
2015	—	1.9	—	1,724,101,110.00	—
2014	—	0	—	2,431,038,400.00	8,041,536,517.60
2013	—	0	—	—	—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023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一案撤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撤诉。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690.80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